

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处罚信息（2021年9月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峰市监质处字（2020）0035号	枣庄市金安水泥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水泥案	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水泥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依据该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	枣庄市金安水泥有限公司	913704046906445152	杨运文	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型号水泥，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	2020.9.14.	已履行，2020.9.16.	60日内向峯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产品已售出并使用完毕	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